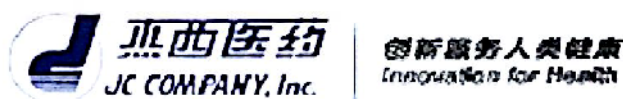


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创新服务人类健康
Innovation for Health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新药研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发展社区医疗和降低药品价格势在必行。从地方到中央相继出台了“重大新药创制的科技重大专项”、“省重大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等推动政策，国务院常务会议即将审议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根据这一意见，创新药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但我国正处在医疗体制改革伊始，力度和措施尚不明朗，增加了市场预测和销售策略制定的难度。

二、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的重点产品JC-5411自1997年开始研发，目前II期临床研究的试验部分已经完成，预计仍需2-3年才能形成最终产品进入生产并实现销售，未来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JN-2528处于研究开发初期；康眸普特滴眼液尚未进入生产销售阶段，产品较为单一，产品转化失败或者出现问题，将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杰西医药一直专注于原创新药的研发。对于即将开展的商业化运营、经营管理、市场销售、资本运作和商务公关等领域较为陌生，且公司研发团队梯队建设不足，人员结构尚不完整，若人才大面积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较大的影响。

四、市场开拓风险

国家医疗体系庞大的采购网络为中标企业提供了可观的销售量的同时，也将更多非基本药物生产企业、非中标企业拒之门外。作为一个新产品，最终需要获

得消费者的认可，并且政府采购可能会出于谨慎，而将项目产品置于门外，或者暂时不纳入采购，因此加大了公司在开拓市场时的难度。

五、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成果主要包括JC-5411和JN-2528两大系列专利。JC-5411系列专利：PCT专利3项，其中1项已获得全球14国授权，2项正处于国际申请阶段；中国专利7项，其中3项已获得授权，4项处于申请阶段。JN-2528系列专利：包括PCT专利和中国专利各1项，已分别获得全球15国和中国授权。如果公司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泄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挂牌后继续发生亏损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月-5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42万元、-447.20万元和-90.2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JC-5411”处于II期临床，新药“JN-2528”研发处于前期阶段，需要稳定的现金投入，目前公司运营主要依靠筹资活动现金流量。JC-5411未来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新药证书、相关生产批文、GMP认证预计仍需要2年。公司挂牌后近2年内预计会继续亏损，公司运营需要持续稳定的现金投入。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

目前，程景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53%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陆续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治理文件，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因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力而做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利的决策。但不排除今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不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财务或经营决策，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宏观政策风险	2
二、技术研发风险	2
三、经营管理风险	2
四、市场开拓风险	2
五、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3
六、挂牌后继续发生亏损风险	3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情况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六、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运营流程	3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情况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3

二、财务报表.....	7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84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0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1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25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2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9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37
十三、风险因素.....	139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5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46
主办券商声明.....	147
律师事务所声明.....	14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0
第六节 附件.....	15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一般术语		
杰西医药、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杰西有限、有限公司	指	无锡杰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杰西投资	指	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投资	指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隆之丰投资	指	广州隆之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5月
股东会	指	无锡杰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		
PCT 专利	指	PCT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英文缩写，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根据PCT的规定，专利申

		请人可以通过PCT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Medline	指	美国国立医学图书馆生产的国际性综合生物医学信息书目数据库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羟丙甲纤维素	指	由高度纯净的棉纤维素作为原料，在碱性条件下经专门醚化而制得。医药行业用于包衣材料；膜材；缓释制剂的控速聚合物材料；稳定剂；助悬剂；片剂黏合剂；增黏剂
靛玉红	指	药品，有抗癌作用，临床用于治疗慢性粒细胞白血病
甲异靛	指	药品，适应症为主要用于治疗慢性粒细胞白血病
异硫氰酸酯、ITCs	指	Isothiocyanate 是一类通式为 R-N=C=S 的有机化合物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OTC	指	非处方药
IMS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 Health）是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的公司
金标准	指	指当前临床医学界公认的诊断疾病的最可靠、最准确、最好的诊断方法
先导化合物	指	指通过生物测定，从众多的候选化合物中发现和选定的具有某种药物活性的新化合物
SNBL	指	新日本科学株式会社（Shin Nippon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Ltd. , SNBL）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7.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景才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公司住所:	无锡新区科技园一区二楼 1232 号
邮政编码:	214028
电话:	0510-85812811
传真:	0510-85219536
电子邮箱:	jcicom@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钟成娟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医药制造业，代码为 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属生物药品制造，代码为 C2760。生物医药与生物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资讯、技术转让；化妆品的制造和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73959056-3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杰西医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67.6919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进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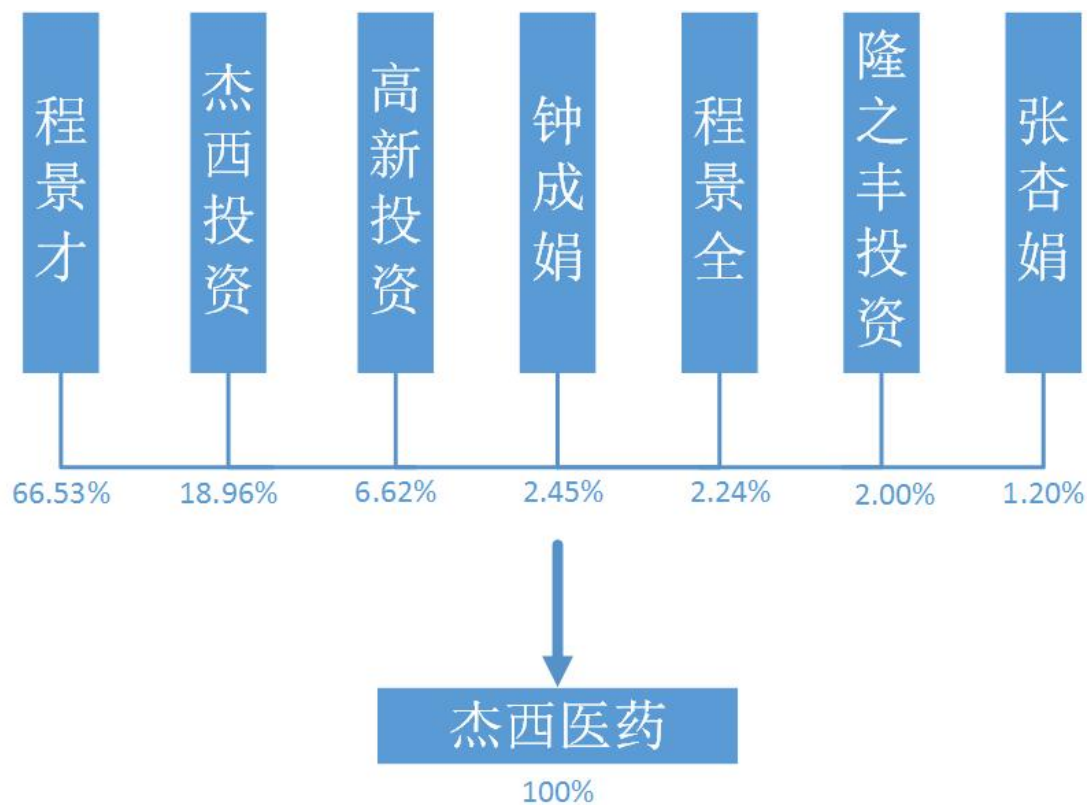
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股）
1	程景才	3,777,089	66.53%	无
2	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6,400	18.96%	无
3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5,533	6.62%	无
4	钟成娟	138,856	2.45%	无
5	程景全	127,553	2.24%	无
6	广州隆之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430	2.00%	无
7	张杏娟	68,058	1.20%	无
合计		5,676,919	100.00%	无

三、公司股权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程景才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3,777,08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6.53%股权。

程景才，男，1951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20211195105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5月至1997年4月，任美国杰西中美公司研究员；1997年5月至2002年5月任美国杰西企业有限公司CEO；2002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杰西有限执行董事；2003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杰西有限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杰西医药总经理、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程景才	3,777,089	66.53%	自然人
2	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6,400	18.96%	有限合伙企业
3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5,533	6.62%	境内法人
4	钟成娟	138,856	2.45%	自然人
5	程景全	127,553	2.24%	自然人
6	广州隆之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430	2.00%	境内法人
7	张杏娟	68,058	1.20%	自然人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股东程景才与钟成娟为夫妻关系，股东程景全与程景才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3. 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拥有7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4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为广州隆之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	备案日期
1	广州隆之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隆之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尽职调查程序，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各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公司设立、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02年7月，杰西有限成立

杰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5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元，实收资本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资讯及服务。

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对杰西有限申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2年6月24日出具了锡太会验（2002）第172号的《验资报告》：收到两位自然人股东程景才、邓海根以货币出资共计10万元，验证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2年7月5日，杰西有限办理完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320213210222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杰西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程景才	5.10	51.00
2	邓海根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

(2) 2004年2月，杰西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10万元）

2003年11月24日，杰西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程景才以“适用于计算机视力综合症和干眼病的眼用制剂”专利权作价141.45万元对杰西有限进行增资，程景才出资389.504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48.054万元，专利权出资141.45万元；邓海根出资10万元；程景全出资10.496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10万元。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用于本次增资的专利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科华评报字（2003）第064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145万元，股东确认价值为141.45万元。

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3年12月31日出具锡太会验（2003）第516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缴足。

2004年2月3日，杰西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西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程景才	389.504	95.00
2	程景全	10.496	2.56
3	邓海根	10.00	2.44
合计		410.00	100

杰西有限此次增资时，非现金资产出资为34.5%，超过了当时公司法规定的20%的限制，但根据1997年7月4日，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的规定”，该次出资符合有关规定。2003年12月12日，无锡市高新技术产品及企业认定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认定“适用于计算机视力综合症和干眼病的眼用制剂”等项目属高新技术领域的证明。2015年7月23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再次就此次出资出具合规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鉴于“适用于计算机视力综合症和干眼病的眼用制剂”专利自2004年投入杰西有限以来并未实际投入生产，且未给公司带来现金流入，为避免出现出资不实的质疑，2014年10月27日，杰西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程景才以141.45万元货币资金置换其原“适用于计算机视力综合症和干眼病的眼用制剂”专利申请权出资（该专利原作价141.45万元）。

（3）2006年10月，杰西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22日，杰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邓海根将其所持有的2.44%的股权以6.68万元转让给程景才，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西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程景才	399.504	97.44
2	程景全	10.496	2.56
合计		410.00	100

(4) 2010年10月，杰西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至431.58万元）

2010年8月11日，杰西有限召开股东会，程景才、程景全、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席，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杰西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31.58万元，新增21.58万元注册资本由高新投资以1,000万元认缴。

2010年8月11日，程景才、程景全、高新投资与杰西有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高新投资以1,000万元认购杰西有限增加的21.58万元注册资本，占杰西有限5%股权。

无锡银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9月14日出具银河内验字（2010）第773号《验资报告》。

2010年10月8日，杰西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1月5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印发《关于同意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无锡杰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锡新国资办发[2010]79号），同意高新投资以1,000万元认购杰西有限新增21.58万元注册资本，占杰西有限5%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西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程景才	399.504	92.57
2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58	5.00
3	程景全	10.496	2.43
合计		431.58	100

(5) 2014年12月，杰西有限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至443.016万元）

2014年12月12日，杰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1.436万元，由新任股东钟成娟以货币方式出资530万元，其中11.436万元进入注册资本，518.564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43.016万元。同时决议同意股东程景才

将其所持有的20%的股权计88.6032万元转让给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27日，杰西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名称变更及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西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程景才	310.9008	70.18
2	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8.6032	20.00
3	无锡高新投资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58	4.87
4	钟成娟	11.436	2.58
5	程景全	10.496	2.37
合计		443.016	100

（6）2015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5日，杰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杰西有限的股东为发起人，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杰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月30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杰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382,001.61元，按照1: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5,382,001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00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杰西有限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5,443,728.06元。

2015年2月10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程景才	3,777,089	70.18%
2	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6,400	20.00%
3	无锡高新投资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21,103	4.87%
4	钟成娟	138,856	2.58%
5	程景全	127,553	2.37%
合计		5,382,001	100.00%

杰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所以公司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缴纳整体变更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2015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44.08元/股，发行数量294,918股，募集资金总额1,300万元。募集资金中，294,918元计入股本，12,705,082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股东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11.3430万元，股东广州隆之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1.3430万元，自然人张杏娟认缴6.8058万元，以上增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无锡银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银河内验字（2015）第007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27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景才	3,777,089	66.53%
2	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6,400	18.96%
3	无锡高新投资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5,533	6.62%
4	钟成娟	138,856	2.45%
5	程景全	127,553	2.24%
6	广州隆之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430	2.00%
7	张杏娟	68,058	1.20%

合计	5,676,919	100.00%
----	-----------	---------

根据杰西医药、程景才提供的资料，程景才曾与其他自然人签署过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有关杰西医药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目前，该等事宜已妥善解决。具体如下：

1) 通过给予股权解决的《股权转让协议》

① 程景才与王龙贵

2005年10月11日，程景才与王龙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景才将其持有的杰西有限5%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龙贵。

2014年11月12日，程景才、钟成娟与王龙贵签署《谅解备忘录》，约定在钟成娟与王龙贵签署的转让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64,000元财产份额协议生效时，程景才与王龙贵于2005年10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废止。

2014年11月12日，钟成娟与王龙贵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钟成娟将其持有的杰西投资164,000元财产份额转让予王龙贵，该协议在满足杰西投资设立、程景才将相应杰西医药股权转让予杰西投资等条件时生效。

② 程景才与何浩明

2005年10月20日，程景才与何浩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景才将杰西有限1%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何浩明。

2014年12月15日，程景才、钟成娟与何浩明签署《谅解备忘录》，约定在钟成娟与何浩明签署的转让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1,000元财产份额协议生效时，程景才与何浩明于2005年10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废止。

2014年11月12日，钟成娟与何浩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钟成娟将其持有的杰西投资41,000元财产份额转让予何浩明，该协议在满足杰西投资设立、程景才将相应杰西医药股权转让予杰西投资等条件时生效。

③ 程景才与王维英

2005年10月21日，程景才与王维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景才将

杰西有限 1%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维英。

2014 年 11 月 12 日，程景才、钟成娟与王维英签署《谅解备忘录》，约定在钟成娟与王维英签署的转让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1,000 元财产份额协议生效时，程景才与王维英于 2005 年 10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废止。

2014 年 11 月 12 日，钟成娟与王维英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钟成娟将其持有的杰西投资 41,000 元财产份额转让予王维英，该协议在满足杰西投资设立、程景才将相应杰西医药股权转让予杰西投资等条件时生效。

2014 年 12 月 9 日，杰西投资设立。2014 年 12 月 12 日，程景才将其持有的杰西医药 88.6032 万元实缴出资额权益以 88.6032 万元价款转让予杰西投资。2015 年 7 月 20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杰西投资合伙人变更，王龙贵、何浩明和王维英变更为杰西投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杰西投资 164,000 元财产份额、41,000 元财产份额和 41,000 元财产份额。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程景才与王龙贵、何浩明和王维英关于杰西医药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处理完毕。

2) 未通过给予股权解决的《股权转让协议》

① 程景才与张泳玉

2005 年 10 月 11 日，程景才与张泳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景才将其持有的杰西有限 5%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泳玉。

2014 年 12 月 6 日，程景才与 ERNING XIA（夏尔宁）签署《谅解备忘录》，约定废止程景才与张泳玉于 2005 年 10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4 月 28 日，张泳玉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ERNING XIA（夏尔宁）与程景才签署《谅解备忘录》事宜已获得其授权。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程景才与张泳玉关于杰西医药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处理完毕。

② 程景才与黄文龙

2005年10月20日，程景才与黄文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景才将其持有的杰西有限1%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黄文龙。

2014年12月6日，程景才与黄文龙签署《谅解备忘录》，约定程景才支付黄文龙20万元，程景才与黄文龙于2005年10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废止。

2014年12月14日，黄文龙出具收据，确认收到王玉转付的20万元，并说明该笔款项属于程景才个人款项。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程景才与黄文龙关于杰西医药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处理完毕。

③ 程景才与姚其正

2005年10月20日，程景才与姚其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景才将其持有的杰西有限1.5%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姚其正。

2013年9月3日，程景才与姚其正签署《谅解备忘录》，约定姚其正同意无条件退换杰西有限1.5%股权，原转让协议自本备忘录签字生效后自动作废。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程景才与姚其正关于杰西医药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处理完毕。

④ 程景才与谢福明

2005年10月11日，程景才与谢福明签署（Fuming Xie）签署《股权转让内部协议》，约定程景才将其持有的杰西有限1.5%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谢福明。

2010年1月25日，谢福明在该股权转让协议上签署股权退回。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程景才与谢福明关于杰西医药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处理完毕。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杰西医药股东对杰西医药的出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完整，股权无代持，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2. 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杰西医药子公司江苏杰西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日，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已于2013年2月1日经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

3.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程景才，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程景全，男，1946年11月出生，护照号为G2032****，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在中国科学院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英国格林尼治天文台、卢瑟福实验室、美国空间望远镜科学研究所等多个天文科学研究单位担任研究员；曾担任中国科学院天文委员会委员，中国天文学会理事。现任美国国立射电天文台研究员、中国国家天文台客座研究员和紫金山天文台研究生指导导师；2003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强解民，男，1952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20204195202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88年12月至2011年任第二制药厂厂长、福祈制药董事长；1994年4月至1997年6月任中策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第一制药厂厂长；2001年6月至2007年兼任无锡山禾集团第一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6月至今，任无锡山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赵志东，男，1976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20203197604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1年7月任北京因特雷博互联网咨询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任西安西电捷通无线

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务副总，兼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02年8月至今，就职于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副总经理，华光股份监事、巨力重工董事；201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钟成娟，女，1983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21081198310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至2008年，任无锡杰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助理、项目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何浩明，男，1948年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20404194809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84年任职于常州制药厂中试室；1984年至2008年任常州药物研究所主任室所长，常州医药局、常州医药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常州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丽霞，女，1957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2195704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年7月至1978年2月任职于江苏省如皋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82年2月至1994年4月任职于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制剂处、科技质量处；1994年5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医药工业公司中北医药开发咨询公司副经理；2001年4月至2004年2月任中国医药工业公司质量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201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张春侠，女，1983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20721198302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济川药业科员、技术研发部研发人员；2007年7月至今历任杰西有限科员、研发人员、杰西医药临床部副总监；201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程景才，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魏沪芳，财务总监，1970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20204197005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审计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员。1993年9月至2006年4月任无锡市天鹏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长助理、分公司主办会计及劳资部长；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无锡汽车车身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9年4月至2014年9月任无锡太湖苑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1月至2014年9月兼任中信泰富（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钟成娟，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董事基本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的要求。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0,559,239.74	10,422,787.44	9,807,938.2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613,663.25	5,382,001.61	2,208,07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613,663.25	5,382,001.61	2,208,070.17
每股净资产（元）	3.82	1.99	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2	1.99	1.87
资产负债率（%）	14.33	48.36	77.49
流动比率（倍）	4.59	0.82	1.10
速动比率（倍）	4.44	0.78	0.4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	20,776.70	3,495.14
净利润（元）	-768,338.36	-2,126,068.56	-1,330,802.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768,338.36	-2,126,068.56	-1,330,80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860,133.81	-2,397,344.09	-2,790,907.81

净利润（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60,133.81	-2,397,344.09	-2,790,907.81
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15.37	-185.68	-4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21	-217.32	-10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1	-0.2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2,576.68	-4,472,010.61	-1,474,154.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85	-0.2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

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六、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住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国际集团大厦 1305 室
电话:	021-63906118
传真:	021-63906033
项目负责人:	唐彬
项目组成员:	胡伟、山莹、李相、冯国海
(二)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李良锁、凌宇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	010-5835000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秋萍、李颖庆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庄跃琪、陆璐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杰西医药是一家专注于自然来源药物研发的高科技医药公司。公司设立有“郭应禄院士工作站”、“国家泌尿男生殖系肿瘤研究中心无锡分中心”。公司成立以来，秉承“天人合一”的中华传统哲学，以时间长、样本量大、质量高的国际流行病学研究报告为指引，结合多年来的民间实践，运用最先进的新药研发技术，致力于以天然产物活性成分为核心的常见病、多发病药物的研究和开发。目前主要研究成果包括国际原创新药 JC-5411（苯乙基异硫氰酸酯胶囊）、系列全新化合物 JN-2528（氮杂吡啶-吡啶偶联衍生物），均已获得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专利保护；康眸普特滴眼液（羟丙甲纤维素滴眼液），获得中国专利保护。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国际原创新药 JC-5411 获得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目前 II 期临床研究的试验部分已经完成；系列全新化合物 JN-2528 全球专利获得授权，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康眸普特滴眼液即将进入市场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 JC-5411

这一药物完全由中国人自主开发，具有全球知识产权，产品经过 18 年的研究，在原料、制剂、机理研究、质量研究、生物测试、中试和工业化生产等诸多方面探索和集成创新，在以 JC-5411 为代表的 ITCs 药物全球研发中，杰西医药目前处于领先。同时，JC-5411 类化合物的基础研究已近 40 年，仅仅在 Medline 可检索的论文超过 400 篇。

由于源自天然，安全性好，化学结构和作用机理完全不同于现有的治疗药物，该产品的研制成功有望为晚期前列腺癌和良性前列腺增生治疗提供新的方案，打

破现有治疗药物国外企业垄断中国市场的局面，进入包括欧美在内的全球市场，从而产生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JC-5411 成熟度高，已工业化生产 29 批，稳定性考察超过 6 年。除全球 392 例临床受试者使用本品外，过去的 7 年多时间内，已有包括主要研究者在内的数十例志愿者服用本品用于前列腺增生或前列腺癌的治疗，未观察到有临床意义的不良反应，且治疗效果良好。

(1) JC-5411 用于抗前列腺增生

JC-5411 是前列腺增生药物市场革命性的产品，消除了目前行业治疗药物因安全性问题使医务人员和消费者难以放心使用的心理障碍，能够缩小增生的前列腺体积，符合前列腺增生药物治疗的金标准，流行病学等研究提示可预防多种癌症。其活性成分一异硫氰酸酯类化合物，源自于天然蔬菜，具有人工合成抗前列腺增生药物所无法比拟的人体安全性，是植物生化素中最有希望成药的一类新药候选化合物。目前，JC-5411 用于抗前列腺增生的药物治疗，在国内已完成了 II 期临床研究的试验部分，预计 2015 年第三季度完成 II 期临床数据处理工作。

II 期临床由中国泌尿外科和男科学带头人、中国工程院郭应禄院士担任首席科学家，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任组长单位。其他临床研究中心分别是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友谊医院、北京朝阳医院、上海华山医院、上海仁济医院、上海长海医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鼓楼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无锡市人民医院。

同时，JC-5411 用于抗前列腺增生已正式向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提交了原研药临床研究申请的申报资料，获得 115973 的原研药临床研究申请号。预计 2016 年正式开始美国 II 期临床。

(2) JC-5411 用于抗前列腺癌

以前列腺癌为例，晚期前列腺癌患者，主要治疗方法为内分泌治疗。但经过 14~30 个月后，几乎所有患者病变都将逐渐出现耐药性，成为雄激素非依赖性前列腺癌，而对二线内分泌治疗无效或二线内分泌治疗过程中病变继续发展的则称为激素难治性前列腺癌。这两种癌症是极具侵略性的、耐受化学治疗的，也

是致命的。

JC-5411 源自天然、多靶点作用，对已经多重耐药的癌细胞仍然有效，用于抗前列腺癌及其它癌症的研究正在进行之中，其对癌症和生活方式病等多种慢性疾病的影响，将给中老年患者带来更大的健康红利。

2. JN-2528

靛玉红和甲异靛是我国自主研发的、用于治疗慢性粒细胞白血病的一类新药，是中国在医药方面对人类社会的重大贡献，在世界医药领域内受到了广泛的关注和认可。但由于研发时国内专利制度尚未健全，该成果并没得到国内和国际的知识产权保护。国外研究机构以靛玉红和甲异靛作为基础开发了一系列靛玉红类双吡啶化合物，并借助其知识产权方面的优势，曾一度垄断了该类化合物进一步研发的权利，限制了我国对该类化合物的深入开发。杰西医药经过 10 余年不懈地努力，以靛玉红和甲异靛为先导化合物进行结构修饰，开发出中国人原创的、得到了已授权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分子实体化合物 JN-2528 系列，打破了该类化合物被国外垄断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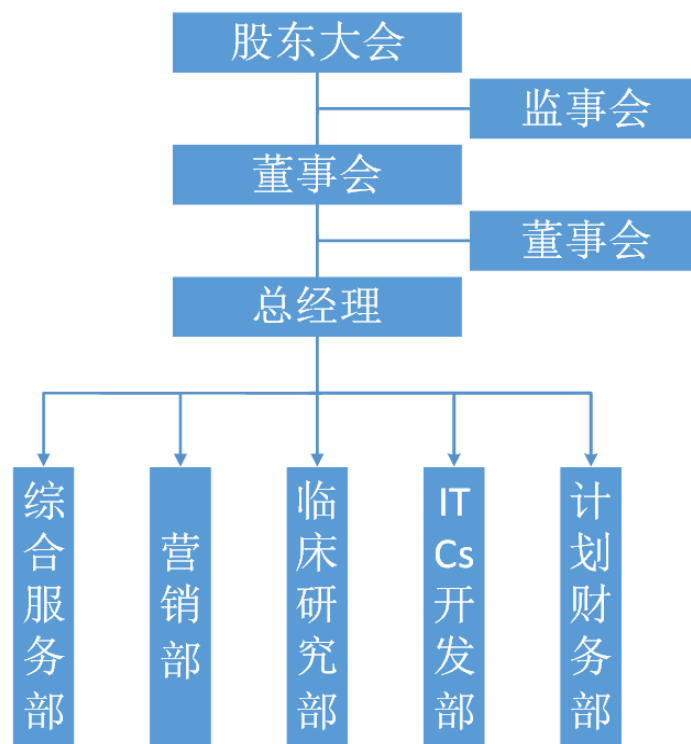
JN-2528，将成为有效的抗炎症原创新药，现已合成 180 多个系列化合物。该类化合物安全性好、靶点明确、机理清晰，药代结果显示可以成药，其类似化合物已有动物和人体应用案例。近年来的研究发现，此类化合物在与癌症密切相关的炎症疾病治疗方面表现出非常优异的开发潜力。

3. 康眸普特滴眼液

康眸普特滴眼液专门为计算机视力综合症和干眼病设计。该滴眼液采用多糖与相似结构单糖组合的配方，取长补短，实现了快速润滑起效、迅速缓解症状与在眼角膜较长时间停留的统一；其防腐剂系统不伤害眼角膜（长期、重复使用安全）、隐形眼镜不变形（隐形眼镜不需摘除就可直接滴用），人工泪液中少有；完全生理等渗；中性并带有缓冲系统；使用过程舒适，无一过性眼膜；并且完全符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人工泪液的全部要求。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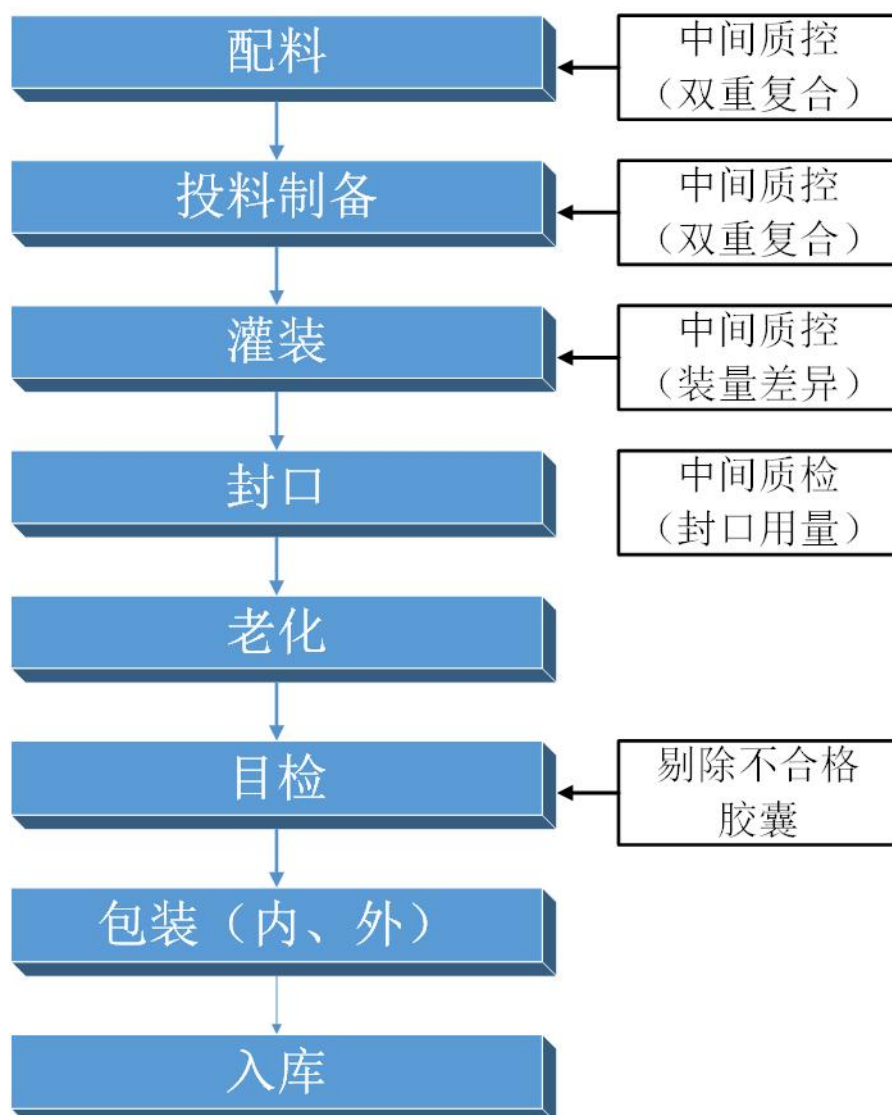


（二）主要运营流程

1. 研发流程图



2. 生产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核心技术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成果主要包括 JC-5411 和 JN-2528 两大系列专利。JC-5411 系列专利: PCT 专利 3 项, 其中 1 项已获得全球 14 国授权, 2 项正处于国际申请阶段; 中国专利 7 项, 其中 3 项已获得授权, 4 项处于申请阶段。JN-2528 系列专利: 包括 PCT 专利和中国专利各 1 项, 已分别获得全球 15 国和中国授权。其他专利: 包括其他类型的中国专利 4 项, 均已经授权。

在专利的保护下，公司对原料、制剂、药理毒理、机理、质量研究、生物测试、中试、工业化生产和临床等诸多方面集成创新：在以 JC-5411 为代表的全球异硫氰酸酯类化合物（ITCs）研发马拉松竞赛中处于领先；以靛玉红和甲异靛为先导化合物进行结构修饰，开发出由中国人原创的新分子实体化合物 JN-2528 系列；在制剂研发方面有丰富技术积累，具有液体胶囊剂、乳剂、缓释制剂和眼用制剂等多项专有技术。

（二）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主要固定资产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217,947.00	142,715.61	-	75,231.39
机器设备	1,057,251.00	484,655.28	-	572,595.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860.00	43,058.74	-	31,801.26
合计	1,350,058.00	670,429.63	-	679,628.37

2. 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坐落地址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无锡新区科技园一区二楼 1232 号	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767	20 元/平方米/月	2013.05.15-2016.05.14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三）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70,000.00	26,417.05	43,582.95
专利权	1,330,000.00	120,158.77	1,209,841.23

合计	1,400,000.00	146,575.82	1,253,424.18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2. 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 4 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4034453	第 5 类	2007.03.28-2017.03.27	杰西医药
2		4352757	第 5 类	2008.01.07-2018.01.06	杰西医药
3		11079157	第 5 类	2013.10.28-2023.10.27	杰西医药
4		5066367	第 5 类	2009.05.21-2019.05.20	杰西医药

3. 专利情况

(1) 境内专利

根据杰西医药提供的资料，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内容、核查杰西医药专利权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杰西医药已获得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适用于计算机视力综合症和干眼病的眼用制剂	ZL00107678.7	发明专利	2000.05.23	2003.12.31	杰西医药
2	乙酰唑胺滴眼液	ZL200410013981.X	发明专利	2004.01.19	2007.10.31	杰西医药
3	一种适用于难溶性药物的药用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52816.5	发明专利	2004.07.14	2009.07.22	杰西医药
4	一种天然及人工合成的异	ZL2005100	发明	2005.06.30	2009.01.07	杰西

	硫氰酸酯类化合物 JC-5411 在制备预防和治疗前列腺癌、肝癌、胃癌、肺癌、乳腺癌、宫颈癌、黑色素瘤和神经母细胞瘤的药物中的应用	40865.1	专利			医药
5	一种 N (1) - 羟基 - 3' - 胍基靛玉红生物 (I) 的制备方法及其医学应用	ZL2005100 94482.2	发明专利	2005.09.19	2007.08.01	杰西医药
6	异硫氰酸酯类化合物在前列腺疾病及皮肤癌中的应用	ZL2006101 26892.5	发明专利	2006.09.11	2010.11.17	杰西医药
7	适用于干眼病的脂肪酸眼用纳米制剂	ZL20061003 8495.2	发明专利	2006.02.24	2010.11.03	杰西医药
8	7-氮杂靛玉红和 7-氮杂异靛蓝衍生物制备及其在药理学用途	ZL20071002 3347.8	发明专利	2007.06.08	2010.09.01	杰西医药
9	氮杂吡啶-吡啶偶联衍生物及其制备和用途	ZL2008800 19011.7	发明专利	2008.06.06	2012.10.10	杰西医药
10	异硫氰酸酯类化合物在促进毛发生长中的应用	ZL2009100 52231.6	发明专利	2009.05.31	2013.06.05	杰西医药

主办券商注意到，乙酰唑胺滴眼液、一种 N (1) - 羟基 - 3' - 胍基靛玉红生物 (I) 的制备方法及其医学应用专利未缴纳年费。根据杰西医药的说明，这两项专利非杰西医药核心专利，杰西医药正以不交专利费的方式放弃这两项专利权。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杰西医药提供的资料、杰西医药的说明、上海一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杰西医药拥有的境外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期限	权利人
1	Use of isothiocyanates compounds in treating prostatic diseases and skin cancer	美国	发明专利	US 8,039,5 11	2028.01.19	杰西医药

序号	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期限	权利人
2	The use of isothiocyanates compounds in treating prostatic diseases and skin cancer	加拿大	发明专利	CA 2630262	2026.11.14	杰西医药
3	The use of isothiocyanates compounds in treating prostatic diseases and skin cancer	欧洲(注 1)	发明专利	EP 1961418	2026.11.14	杰西医药
4	Use of isothiocyanates compounds in treating prostatic diseases and skin cancer	美国	发明专利	US 8,410,170	2026.11.14	杰西医药科技
5	前立腺疾病及び皮膚癌におけるイソチオシアネート系化合物の使用	日本	发明专利	JP 5308160	2026.11.14	杰西医药
6	Azaindole-indole coupled derivatives, preparation methods and uses thereof	欧洲(注 2)	发明专利	EP 2168964	2028.06.06	杰西医药
7	Azaindole-indole coupled derivatives, preparation methods and uses thereof	澳大利亚	发明专利	AU 2008261491	2028.06.06	杰西医药
8	アザインドール-インドールカップリング誘導体及びその調合と用途	日本	发明专利	JP 5216083	2028.06.06	杰西医药
9	ПРОИЗВОДНЫЕ АЗАИНДОЛА-ИНДОЛА, СПОСОБЫ ИХ ИЗГОТОВЛЕНИЯ И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Я	俄罗斯	发明专利	RS 2486184	2028.06.06	杰西医药
10	Azaindole-indole coupled derivatives, preparation methods and uses thereof	加拿大	发明专利	CA 2692922	2028.06.06	杰西医药
11	Azaindole-indole coupled derivatives, preparation methods and uses thereof	美国	发明专利	US 12/663461	2031.02.04	杰西医药
12	이차아민-인돌 커플링 유도체 화합물과 그의 제조방법 및 그의 용도	韩国(注 3)	发明专利	KR 2010-7000467	2028.06.06	程景才

注 1: 对于 EP 1961418 号专利, 成员国比利时、瑞士、德国、丹麦、法国、英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瑞典、奥地利、荷兰已授予专利权; 奥地利、

荷兰授予的专利权仍在程景才名下，正办理自程景才转让至杰西医药名下手续。

注 2：对于 EP 2168964 专利，成员国英国、德国、荷兰、瑞士、意大利、法国已授予专利权。

注 3：对于 KR 2010-7000467 号专利，正在办理自程景才转让至杰西医药名下手续。

根据杰西医药的说明，为更快捷申请专利，杰西医药存在将杰西医药专利以程景才名义申请的情况；原登记在程景才名下的专利、专利申请权大多已办理在杰西医药名下，其他的正在办理过程中。

上述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经核查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信息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杰西医药自主研发的 1.1 类抗前列腺增生新药 JC-5411，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获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 I 期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008L10729）。按照批件要求，杰西医药于 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完成了 I 期临床研究，并提交了 II 期临床申请。经审评决定，总局药品评审中心要求杰西医药开展 I 期临床的补充研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下发批件（2011L01874）。按照总局药品评审中心指示和批件要求，杰西医药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完成了 I 期临床补充研究，并再次提交了 II 期临床申请。经审评，本品符合药品审批的相关规定，批准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1 日下发了 II 期临床批件（2013L01626）。杰西医药于 2013 年 9 月，启动了 II 期临床研究，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JC-5411 的 II 期临床研究的试验部分已经完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无生产业务许可。

（五）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数为20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5	25%
工程、技术人员	13	65%
营销人员	2	10%
合计	20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7	35%
本科	13	65%
合计	20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岁以上	5	25%
36-50岁	4	20%
25-35岁	11	55%
合计	20	100.00%

4、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程景才、郭应禄、钟成娟、潘有文、熊家娟、顾国林、张春侠、王有志、管亚云、陈桔英、程志维。

程景才，简历详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郭应禄，男，1963年3月至1985年4月，任北京医学院第一医院泌尿外科主治医师，讲师，副教授，副主任医师，教授，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

师，科副主任；1985年5月至1991年3月任北医大第一医院、泌尿所科主任、副院长、副所长；1992年1月起，任北医大泌尿外科研究所所长；1995年4月起，任北京大学泌尿外科培训中心主任；1995年6月至1999年7月，任中华医学会男科学会主任委员；1995年6月至2002年3月，任吴阶平泌尿外科医学基金会理事长；1996年9月至今，任中华泌尿外科学会主任委员；1999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男科病防治中心主任；1999年11月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2000年11月北大医院生殖与遗传医疗中心主任；2008年，在公司建立“郭应禄院士工作站”任首席科学家。

钟成娟，简历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春侠，简历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潘有文，男，1969年6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今任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

熊家娟，女，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今任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部研究员。

顾国林，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任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部研究员、研发部总监助理。

王有志，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哈尔滨医科大学（大庆）任教；2012年12月至今，任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部研究员、临床研究部研究员、项目研发总监助理。

管亚云，女，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丰山集团质检员；2011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3月至今，任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部研究员。

陈桔英，女，1981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5年7月至今，任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部研究员。

程志维，女，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6年7月至今，杰西医药临床研究部研究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实现销售，暂无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提供培训服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业务	-	20,776.70	3,495.14
合计	-	20,776.70	3,495.14

（二）公司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2014年度4,000元，系聘请医生培训的劳务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业务	-	4,000.00	-
合计	-	4,000.00	-

（三）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运营稳定。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物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卖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类型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信宜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05	273,500.00	热熔挤出制粒机	设备	正在履行
2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2014/03/10	15,584.00	电脑	设备	履行完毕
3	上海精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02/18	7,500.00	尿流计	设备	履行完毕
4	上海百灵威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5/01/10	12,800.00	乙腈	物料	履行完毕
5	常州大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4/09/11	38,300.00	硫光气	物料	履行完毕
6	中航(铁岭)药业有限公司	2013/08/21	3,920.00	中链甘油三酸酯	物料	履行完毕
7	中航(铁岭)药业有限公司	2013/02/27	7,840.00	中链甘油三酸酯	物料	履行完毕
8	上海广得利胶囊有限公司	2013/02/22	14,720.00	胶囊壳	物料	履行完毕

2. 技术开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服务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014/08/10	750,000.00	正在履行
2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2014/05/21	199,557.00	履行完毕
3	江南大学	2013/04/03	30,000.00	正在履行
4	北京北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药科技开发分公司	2013/09/24	180,000.00	履行完毕

单位:美元

序号	服务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SNBL USA . Ltd	2014/06/30	213,450.00	正在履行
2	SNBL USA . Ltd	2014/06/30	543,500.00	待履行

3. 临床试验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试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受托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2014/04/25	253,000.00	正在履行
2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2014/05/20	188,560.00	正在履行
3	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	2014/04/23	166,800.00	正在履行
4	无锡市人民医院	2014/03/07	160,600.00	正在履行
5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4/05/12	160,360.00	正在履行
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2014/05/06	160,160.00	正在履行
7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4/06/10	160,000.00	正在履行
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2014/06/25	148,633.50	正在履行
9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4/05/23	138,170.00	正在履行
1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2014/05/08	130,911.10	正在履行
11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上海长海医院	2014/08/05	100,537.20	正在履行
12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14/05/13	85,104.00	正在履行
13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2014/06/26	75,800.00	正在履行
14	南京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14/05/21	163,426.00	正在履行

4. 重大借款合同

公司将报告期内签订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为：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履行时间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自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0.30%，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到期。借款专项用于“抗前列腺增生原创新药苯乙基异硫氰酸酯胶囊的研发及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归还借款 10 万元，剩余 490 万元公司已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展期，展期约定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归还借款 2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 290 万元，年利率 0.30%。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归还借款共计 210 万元。

5. 质押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

（四）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说明

1. 环保

公司所处行业不是重污染行业，无污染物排放。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无自有在建项目。

2. 安全生产

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生产，在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3. 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新药研发是人类最复杂的智力活动之一，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科技实力和大规模社会资源能力的重要标志。世界级跨国药企的发展轨迹均为“研发—知识产权保护—新药上市获利”的循环，医药产业的核心就是新药，特别是国际原创新药。

公司原创新药研发模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步骤	程序	目的
1	项目立项	靶标的确定	确定候选药物
		模型的建立	
		发现化合物	

2	临床前研究	原料药与制剂工艺研究	完成临床前研究，申请临床研究资格
		质量标准及稳定性研究	
		药理及机理研究	
		安全性评价	
3	临床研究	I 期临床试验	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
		II 期临床试验	对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III 期临床试验	治疗作用的确证
4	药品申请与上市	申请与认证	获得药品上市条件
		IV 期临床试验	考察药品疗效及不良反应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未实现销售。公司现有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原料药委托生产、临床药物委托生产、药物临床前安全性研究、临床研究这四大部分。由于新药研发周期长、产业链庞大，公司出于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和风险的考虑，前期将研发过程中的部分环节外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能力的研究组织或企业。2015 年 5 月，公司签订合同，拟购置热熔挤出制粒机等设备，对生产原料药和制剂工艺研究进一步优化。

（三）营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实现销售，为应对未来产品上市后的情况，公司拟采用的销售模式如下：

1. 国内

JC-5411 作为处方药，受三甲医院泌尿外科知名度的影响大。在知名三甲医院集中分布的京、津、沪、渝和苏、浙、鲁、粤、川，采用企业直销的方式；其他地区采用区域代理制的方式。从学术研究和医生影响力两方面着手，获得临床医生及患者的认可。

（1）临床医生的认可：JC-5411 是公司研制的具有全球知识产权的新药产品，和所有临床新药一样，必须通过临床医生开具的处方，患者购买以后公司才能获得利润。在新药的营销过程中，起主导地位是临床医生，获得临床医生的认

可，是本项目产品获得成功的关键点。

(2) 消费者影响：口碑、传统媒体、新媒体、老年大学等。

(3) 建设国内顶级新药临床推广队伍：组建国内顶级的临床专家委员会，国内老资格专家郭应禄院士，以及各个医院学科带头人，学术权威等。

(4) 示范效应：在II期临床试验的布局时，除国内泌尿外科排名第一的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作为组长单位外，其他的临床研究中心分别是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友谊医院、北京朝阳医院、上海华山医院、上海仁济医院、上海长海医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鼓楼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无锡市人民医院。这些医院都是京、沪、苏三甲医院中泌尿外科水平极高的佼佼者。由于公司的技术人员直接介入，参与临床研究，在这一长期的过程中，与临床医院及相关科室建立了良好关系。在新药上市时，这些医院将作为第一批使用的客户，在泌尿外科界起到极大的示范作用，为新药在其他医院的推广提供基础。

(5) 办事处及招商小组建设：在III期临床开始的时候，将着手筹建企业直销的相关城市的办事处，完成当地医药公司的筛选和洽谈。组建一流专业水准的招商小组，根据各个地区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固定而灵活的招商政策。同时运用参加专业会议和人脉网络的方式，接触和筛选代理商。

2. 国际

国际市场是重大的挑战，迄今为止，还没有中国人完全自主原创的重大新药进入欧美市场。但由于前列腺增生缺乏符合金标准的一线药物，市场呼唤新的药品。JC-5411 具有国际知识产权、全新机理、符合金标准，很可能成为最重要的一线治疗药，这一药物很有可能撬开欧美市场。

当今世界，尽管全球化趋势明显，但是由于历史和文化的的原因，各国的市场环境仍然差异很大，加上药品是管制品，更增加了非关税壁垒的成分。由于地理的原因，中国文化是在相对封闭的空间形成的，与欧美文化有较大差异。所以对于国际市场，拟根据不同国情制定不同的发展策略：

(1) 美国、日本、欧洲（特别是西欧）等国家，拟采用通行的专利技术许

可证转让方式，或合资合作的方法。

(2) 其他国家，特别是俄罗斯、亚洲等“一带一路”覆盖的国家，拟建设国际销售团队，直接进行跨国医药销售。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医药制造业，代码为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属生物药品制造，代码为C2760。

2. 行业管理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是医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包括制定有关监管制药业的行政法规及政策、市场监管、新药审批（包括进口药品审批）、药品GMP及GSP认证、推行OTC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2) 行业监管体系

1) 药品生产的许可与认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国家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行业进入许可制度，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实施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管

理、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九条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药品GMP认证证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实施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 药品注册管理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实行注册管理，企业生产的药品必须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否则不能上市销售。

4) 药品标准管理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5) 药品定价的管理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作出修订，并出具《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明确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

6) 创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和创新药特殊审批制度

国务院常务会议即将审议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根据这一意见，创新药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最值得关注的是创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和创新药特殊审批制度。创新药物的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将利好创新药物研发的公司，遏止制药企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充分利用国内过剩的制药产能，促进委托生产的繁荣。

(3)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管理和规范医药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

颁布时间	法规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已传达	《国务院关于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创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和创新药特殊审批制度
2015.0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
2012.1.20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进一步提高我国药品安全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促进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1.08.0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认证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检查认证行为，推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实施。
2011.01.17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
2009.08.18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加快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007.07.10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规范药品注册行为
2007.01.31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证药品质量
2004.08.05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加强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证药品质量
2003.08.06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药物临床试验过程规范，结果科学可靠，保护受试者的权益并保障其安全
2000.01.0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对于处方药的调配、购买和使用以及非处方的标签、说明、包装印刷和销售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二）行业发展现状、趋势及市场规模

据 IMS Health 统计分析，2013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达到 9,6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受欧美发达国家经济复苏步伐缓慢、专利药品到期、生物仿制药冲击等重要因素影响，美国市场下降 1.2%，欧洲主要 5 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市场仅略增 0.2%，而中国市场则表现强劲，在 2013 年增长 14.5%，比预测提早两年超越日本成为全球排名第二的医药市场，仅次于美国。2014 年全球医药支出增长达到 7%，为 10 年以来最高。

IMS Health 预测，到 2017 年全球医药市场复合增长率将达 3-6%，总体市场规模将达 1.2 万亿美元。在未来 5 年，相较于成熟市场每年 0-3% 的增长率来说，新兴市场依旧是全球医药行业整体增长的关键驱动力，到 2017 年，新兴市场的销售总额将和美国市场的总额相当。

公司产品 JC-5411 主要用于前列腺增生或前列腺癌的治疗，JN-2528 具有有效的抗炎症作用，康眸普特滴眼液适用于计算机视力综合症和干眼病。其中 JC-5411 已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对于缩小增生的前列腺，改善、修复前列腺增生的其他症状有较好的疗效。以下主要分析公司在新药研发、前列腺增生药品类、肿瘤类药品、滴眼液的市场情况。

1. 市场规模

（1）新药研发

国际原创新药，由于在全球市场上独家生产和销售，往往为研制企业带来巨额利润。排名前十名的全球首创新药的销售额，差不多占全球药品 1.1 万亿美元销售额的十分之一。这意味着，一个全球首创新药的销售额约 110 亿美元，折合成人民币约 700 亿元。

据新英格兰医学杂志的数据，2013 年中国、美国的药物研发投入分别为 84、1193 亿美元，折算下来美国每个新药 40 亿美元，至少说明 40% 以上的研发投入用在新药上，如果中国 84 亿美元投入中有 20% 真正用于新药研发，中国每年上市的新药个数可达到 7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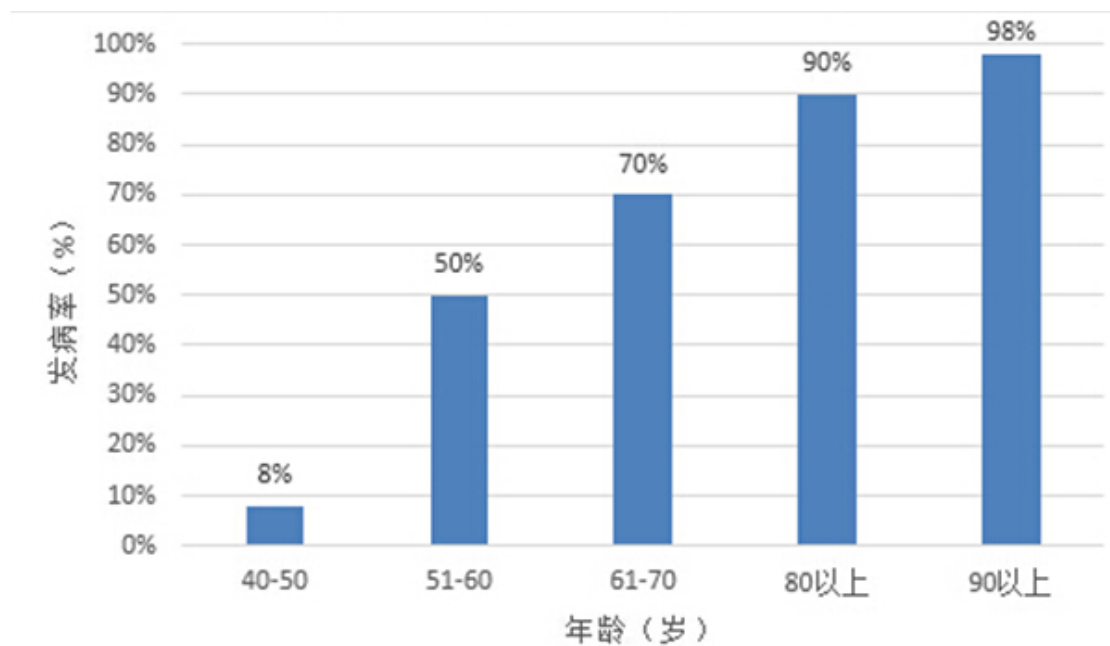
（2）前列腺增生类药品

前列腺增生属老年退行性疾病，发病率随年龄增长而增加，60-70 岁发病率在 60% 以上，80 岁以上则接近 90%。随着全球老年人口的迅速增加，前列腺增生患者数同步增长。预计到 2025 年，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将达 3 亿，全球 60 岁以上人口将达 12 亿，据此预计的全球前列腺增生理论市场规模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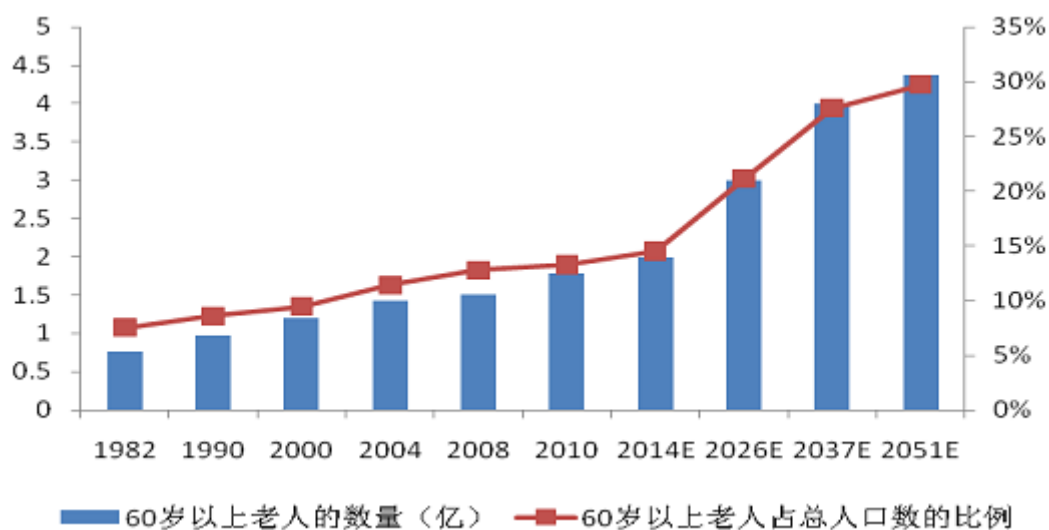
据广州标点医药资讯有限公司《抗前列腺增生药物市场研究报告》报道：2013 年全国抗前列腺增生药物销售规模已达 39.82 亿元人民币，增长率为 7.34%。由于部分外企品种受到国家反商业贿赂行动的影响，与近三年持续两位数的增长相比，2013 年市场增长较为缓慢。

年龄与前列腺增生发病率¹

¹ 数据来源：临床医学统计



我国老龄化趋势图²



2009~2013 年中国前列腺增生药物市场

² 数据来源: <http://www.news.cn>



(数据来源: 经样本医院数据放大)

(3) 肿瘤类药品

随着全球肿瘤发病和总患病人数的增多, 2012年世界肿瘤治疗市场总规模已达729亿美元, 约占全球处方药市场总份额的10%, 2004-2013年的全球肿瘤药品复合增长率达14.4%, 远高于全球处方药市场近几年3%-6%的增速, 已经成为各大疾病治疗类别中市场占比最大、增速最快的一个品类³。

2004~2013 年全球癌症治疗市场



³天拓咨询《全球及我国恶性肿瘤药品市场发展趋势分析》

（4）滴眼液药品

根据工信部的数据，2014年中国手机用户数超过13亿，其中智能手机用户数超过5亿，而且仍在不断增长之中。手机、尤其是智能手机，屏幕小，时间稍长就会导致计算机视觉综合症（CVS）。据统计，CVS占到所有眼科病的20%~25%，并且呈稳定增长趋势。眼科药物市场与GDP直接相关。处于经济高速发展阶段的国家，眼科药物，尤其是人工泪液产品，销售量与经济发展呈同步上升趋势。我国眼科药物市场规模从2006年的43.20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127.17亿元。

2. 行业的发展前景

（1）政策调整及人口老龄化

未来五年，人口趋势将成为推动药品全球需求的主要动因，相比其他年龄段，全球65岁及以上的人口增速更快，并在未来五年内将占整体人口增长的近30%。据IMS Health预测，2018年受到人口增长、人口老龄化以及新兴医疗市场医疗可及性改善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医药总支出将达1.3万亿美元，相比2013年增加2900-3200亿美元。预计中国的医药支出增长最高，人均支出在未来五年内增长将超过70%。

随着世界财富的增长和人口老龄化，社会对健康的重视程度和支付能力不断提高，而已有药物远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目前，已知的大约7000种罕见病只有350个批准的治疗药物，即使癌症、糖尿病等现代大众病也仍然缺乏有效的治疗手段。

自2008年以来，国家支持新药创制的政策持续增强，但多数中国医药企业对创新药物还是相对陌生。政府相继出台了一些促进生物医药发展的金融政策，通过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十二五”期间，政府投入400亿元人民币进行财政扶持，“十三五”期间将再投入750亿元资金进行扶持，以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据此计算，“十二五”开始的未来十年间，我国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扶持资金总额将近1200亿元。

尤其需要提及的是，国务院常务会议即将审议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根据这一意见，创新药政策进行了重大调

整,最值得关注的是创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和创新药特殊审批制度。创新药物的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将利好创新药物研发的公司,遏止制药企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充分利用国内过剩的制药产能,促进委托生产的繁荣。

(2) 前列腺增生药物市场

据IMS Health统计,2010年5月-2011年6月,全球前列腺增生药物市场销售额为64.7亿美元,保持了12%左右的增长率。按此趋势推测,预计到2017年,全球前列腺增生药物市场规模将达127.7亿美元。

前列腺增生的药物治疗与医保覆盖、经济收入、文化程度、信息交流、就医的便捷程度等因素相关,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是中国前列腺增生药物的最主要市场,随着社会保障体系的健全和全民医保的不断推广和深化;在未来的几年内,中小城市,以及广大农村老年人的保健意识和能力得到显著地提升,前列腺增生患者的就诊率、治疗率、遵从医嘱的程度将显著提高,中国前列腺增生市场将迎来全新的高速增长阶段。

全球前列腺增生理论市场⁴

年份(单位:年)	2014	2020	2030	
患者数(单位:人)	628,112,439	756,298,001	925,014,850	
理论市场	RMB(单位:万元)	18,341	22,084	27,010
	USD(单位:万美元)	2,980	3,589	4,389

(3) 肿瘤药品市场

2012年我国肿瘤药品市场规模大约为775亿元,近五年以来肿瘤类治疗药品的增速一直保持在20%以上。2006-2011年的复合增长率达32%,从样本医院各品类结构比重的情况来看,肿瘤相关药品的占比已经由1999年的10.85%上升至2011年的18.59%,为占比结构上升最快的一个细分类别药品。

未来预计随着肿瘤发病率和总患病人数的进一步增加以及肿瘤医保报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整个肿瘤药品市场的总规模和份额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预计2014年至2016年我国肿瘤药品市场总规模将突破1,175亿元。

⁴ 资料来源: <http://www.census.gov/idb/worldpopinfo.html>

（4）滴眼液药品市场

公司产品康眸普特发明专利在中国公开的第二年，美国一家制药公司在美国市场推出处方和组成与康眸普特几乎完全相同（当时由于经费的原因，康眸普特没有申请国际专利）的滴眼液，其一直是美国热销的眼制剂之一。受到需求的影响，我国人工泪液市场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正处于成长期，市场空间相对较大且前景相对较好。

（三）行业壁垒及基本特征

1. 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医药行业属特许经营行业，医药行业的各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管制。《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因此，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性壁垒。

（2）知识产权保护形成的壁垒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研发新药，除了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享有行政保护外，还可以根据《专利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享有法律保护。

（3）资金和技术壁垒

制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中试放大、试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到最终产品的销售，技术要求高，资

金投入大，周期长，因此进入制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技术壁垒。

（4）品牌壁垒

医药产业中产品的差异通常表现在药品适应症、药品质量、药品包装、药品外形、药品疗效及售后服务上，它使同一产业内不同企业的产品减少了可替代性，同样这种差异性使顾客对某一药品产生忠诚度，即形成品牌的基础。在顾客对现已经产生强烈偏好的情况下，新进入者为了改变消费者的购买习惯，获取客户并建立其对自己药品的忠诚，必须付出巨额营销费用。买方“先入为主”的观念和现有厂商创立的“先发优势”往往使新进入企业支付高昂代价，这额外费用就构成了该领域的品牌壁垒。

2. 行业基本特征

（1）易受行业政策影响

影响医药行业的宏观政策因素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医疗保险及报销制度、药品价格管理体制以及药品的注册、生产和流通体制等等。国家在医疗服务和保险方面投入的增加将直接推动药品市场规模的扩张。

（2）行业集中度高

医药企业管理严格，新药的研制费用高，少数制药巨头组织医药的研究和开发，并因此在同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和获取垄断利润。当前，葛兰素、默克、辉瑞等制药巨头在世界医药市场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国药企市场集中度也将逐步提升，优势企业在不断扩大规模、整合技术优势。

（3）行业周期性弱

医药产业与生命科学技术密切相关，基本不存在成熟期，是长期处于成长和发展的产业。由于药品的需求弹性较小，医药行业与宏观经济的相关度较小，在经济萧条时期也能够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4）高技术性

医药行业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和健康，对于疗效更好、更安全的新药的追

求是无止境的，新药的开发和生产则需要大量投入，而且生产工序复杂，研制期长。从筛选到投入临床需要近10年。近年来迅速发展的生物工程科学和技术，率先在医药领域获得应用并已成为未来医药行业超前发展的强大技术支撑，一旦一项先进医药技术得以开发，则意味着新的市场需求，容易实现其产业化。

（5）高风险性

医药企业经营业绩悬殊，且易波动。由于药品特异性强，市场空间主要受其性能决定，技术含量高、性能好的药品往往有极广阔的市场和优厚的价格，开发出这类药品的企业能够取得高额利润，相反对于性能一般的药品即使价格下降也不会增加市场规模，一旦供应量增加就意味着企业效益的快速滑坡。

（6）高收益性

医药行业的高投入、高技术含量的特点决定了其高附加值的特性。一种新药一旦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尽管前期投入巨大，但产生的收益也是巨额的。据统计，一个成功的新药年销售额可以多达10—40亿美元，重磅炸弹的新药年销售额更可超过100亿美元；世界排名前10位的医药企业利润率都在30%左右；专利产品在专利有效期内由于能垄断该产品市场，因此，在受益期内能获得巨额垄断利润。

（四）公司竞争状况

1.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杰西医药创始团队利用在美国从事药品研究的基础，根据现有流行病学的最新成果，以多靶点作用为主要突破口，突破分子量300-600的经典成药理论，从天然有机成分中筛选新药，公司多项产品及核心技术均已获得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专利保护。其中的JC-5411已经完成在中国的II期临床试验阶段，并可望在美国开展II期临床。具有源自天然的安全性、大病种的针对性、全新作用机理和低生产成本的特点，符合前列腺增生治疗的金标准，又预防癌症的特点，填补了全球前列腺增生治疗安全性好的金标准药物的空白；系列全新化合物

JN-2528将成为新一代抗炎症原创新药，现处于临床前期；康眸普特滴眼液即将进入销售阶段。

2.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长、研究团队负责人程景才先生为美国孟菲斯大学博士。成功创办无锡吉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美国杰西中美公司、美国杰西企业有限公司和无锡杰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担任美国杰西企业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卫生部中药GMP起草小组副组长、无锡吉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瑞制药有限公司经理等多家医药企业任职，有丰富的药品研发经验。

公司研发团队首席科学家郭应禄院士为中国泌尿外科和男科学学科带头人，中国工程院院士，香港外科学院荣誉院士。亲自审定临床研究方案，安排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任II期临床研究的组长单位，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上海华山医院、南京鼓楼医院等14家国内泌尿外科一流的三甲医院作为临床研究中心。

(2) 合作平台优势

公司于2008年建立“郭应禄院士工作站”，2013年成立“国家泌尿男生殖系肿瘤研究中心无锡分中心”，先后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Masonic癌症研究中心、美国国立癌症研究院、Stephen S. Hecht博士研究室，美国乔治敦大学Lombardi综合癌症中心Fung-Lung Chung教授研究室，美国孟菲斯大学Ying-Sing Li教授研究室，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等国内知名三甲医院，均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 产品优势

1) 前列腺增生药品

过去几十年，前列腺增生一线用药一直由5 α -还原酶抑制剂和 α 1-肾上腺素受体阻滞剂所主导，缺乏新产品刺激。由于缩小增生的前列腺体积是泌尿外科界公认的衡量抗前列腺增生药物治疗效果的金标准，因此，5 α -还原酶抑制剂作为符合这一金标准的抗前列腺增生药物，长期以来都是前列腺增生药物治疗的首

选。

但随着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在官方网站上表明，“5 α -还原酶抑制剂存在诱发高级别前列腺癌的风险”，这种局面悄然发生了变化。目前，5 α -还原酶抑制剂在美国的市场地位受到冲击，在中国市场的增长率也连年呈现下降趋势，这预示着 5 α -还原酶抑制剂的时代已经一去不返了。因此，目前前列腺增生市场急需一种既符合前列腺增生药物治疗的金标准，又无严重不良反应的新药问世。

JC-5411 则有望打破这一僵局。它同样符合前列腺增生药物治疗的金标准，能够缩小增生的前列腺体积，预防多种癌症，同时源自天然，具有 5 α -还原酶抑制剂保列治等人工合成类抗前列腺增生药物无法比拟的人体安全性。

此外，JC-5411 本品与上述两类主导品种 5 α -还原酶抑制剂和 α 1-肾上腺素受体阻滞剂相比，还具有机制全新、效果独特、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等众多优势。

类别	JC-5411	5 α -还原酶抑制剂	α 1 受体阻滞剂
化合物来源	天然化合物	人工合成	人工合成
副作用	尚未报告明显的副作用，偶见口干、喉咙干或轻度胃部不适。	(1) 阳痿、性欲低下、射精障碍； (2) 乳房触痛、皮疹、抑郁等。	(1) 失神、意识丧失（发生频率不明）；(2) 体位性低血压、头晕、头痛、逆行射精等。
癌症预防	十字花科蔬菜预防癌症的活性成分。400 多篇研究论文提示预防或治疗癌症。	2011 年 6 月 9 日 FDA 官方网站提示存在增加患高级别前列腺癌的风险。	无相关数据
作用机制	(1) 抑制雄激素受体、雄激素受体上游基因 Sp1 及雄激素受体下游基因 PSA 的表达； (2) 抑制 GSTP1 基因异常甲基化，进而重新激活该基因的表达。	竞争性和选择性抑制 5 α -还原酶活性，进而抑制雄激素-睾酮转化成雄激素-双氢睾酮。	拮抗前列腺和尿道平滑肌组织中的 α 1-肾上腺素受体。
作用效果	(1) 符合治疗的金标准，即可以部分缩小增生的前列腺体积。 (2) 起效较快	(1) 符合治疗的金标准，即可以部分缩小增生的前列腺体积。 (2) 起效缓慢	(1) 不符合治疗的金标准。仅通过降低前列腺和尿道平滑肌张力及前列腺尿道压力，改善排尿障碍 (2) 起效迅速

专利保护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	专利过期	专利过期
------	----------	------	------

本品活性成分源自于十字花科蔬菜的异硫氰酸酯类化合物（ITCs）。有关这类化合物的研究报道自 1977 年以来已超过 400 篇。大量的流行病学研究和基础研究证实，ITCs 类化合物是十字花科蔬菜预防前列腺癌、肺癌、结直肠癌、膀胱癌等众多癌症最重要的活性成分。在诸多的 ITCs 类化合物中，本品是研究历史最长、研究最为深入、预防癌症效果最好，最有希望成为癌症化学预防药物的化合物。作为源自于十字花科蔬菜的植物生化素，本品可能还具有免疫调节的生物活性，这对预防和治疗多种生活方式病是十分有意义的。

2) 癌症治疗类药品

癌症治疗，尤其是晚期癌症治疗，是世界性难题。目前的医学技术，对早期或部分中期癌症效果较好，但晚期癌症的多重耐药性是导致治疗失败的关键。用单靶点方法研制的靶向抗癌新药往往更易于产生耐药性。已有的研究已经表明，作为一种天然化合物，JC-5411 通过多种机理对癌细胞发生影响或作用，这种多重机理可能导致的优点之一是：尚未观察到长期使用 JC-5411 可能导致的耐药性；JC-5411 对多种已经耐药的癌细胞仍然有作用。

以前列腺癌为例，本品同时具有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治疗前列腺癌的七种化学药物的机理。具有破坏微管和微管蛋白动态平衡的作用；也具有对雄激素代谢的调节作用；另外，本品可以降低免疫反应和具有抗炎作用。这样的多靶点，多功能的机理使得它对雄激素依赖型和非依赖型的前列腺癌均具有治疗效果。

3) 滴眼液类药品

公司本品康眸普特滴眼液组合使用多糖羟丙甲纤维素和单糖甘油，高分子材料的浓度仅为 0.3%，滴眼剂粘度进一步降低，进一步改善了使用舒适性。羟丙甲纤维素羟丙基与甘油结构的相似性有效地延长了甘油在眼角膜的滞留时间，并能充分发挥甘油优秀的滋润、保湿、润滑功能，同时防腐剂系统尚无对角膜毒性作用的报道，也不吸附在软、硬性隐形眼镜表面。

3.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的重点产品JC-5411已完成II期临床试验阶段，但预计仍需2-3年才能形成最终产品进入生产并实现销售；JN-2528处于临床前的研究阶段，未来仍存在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新药的研发成本高昂，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资本不够充足的情况下，难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竞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各一名，未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于2010年8月建立董事会并进行相应运作。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均由股东会正常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全面，在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未按章程每年召开一次股东会议、会议未保留提前书面通知。

2015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明确了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设有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截至2015年2月，公司已经按照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组织架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行，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和决策内容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一名。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至2018年2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的任期期限至2018年2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存在着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有限公司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有限公司的变更住所、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或指引的规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此外，《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权利保障，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容作了规定，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杰西医药不存在未决诉讼。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自然来源药物研发，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业务运营与各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竞争关系。公司业务独立完整，具备独立自主经营并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公司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综合服务部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

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有专职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现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任职。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各级管理部门和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综合服务部、计划财务部、营销部、临床研究部、ITCs开发部及项目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杰西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200000223379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	程景才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新区长江路 34 号地块科技园五区 201 号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09日至2064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程景才、钟成娟、王龙贵、何浩明、王维英、何令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杰西医药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杰西医药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杰西医药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在杰西医药提出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出让本人/本公司在上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杰西医药对上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三、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向业务与杰西医药及杰西医药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除非杰西医药明示同意，本人/本公司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杰西医药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五、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杰西医药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且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景才	董事长、总经理	3,777,089	66.53%
2	钟成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8,856	2.45%
3	程景全	董事	127,553	2.24%
4	赵志东	董事	-	-

5	强解民	董事	-	-
6	何浩明	监事	-	-
7	黄丽霞	监事	-	-
8	张春霞	监事	-	-
9	魏沪芳	财务总监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程景才与董事程景全为兄弟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程景才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钟成娟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程景才与董事程景全为兄弟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程景才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钟成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 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监事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 签订的《任职资格的承诺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任职资格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0) 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强解民	董事	无锡山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2	赵志东	董事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赵志东	董事	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赵志东	董事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
3	何浩明	监事	常州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景才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2年6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程景才为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1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程景才继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8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设立董事会，同意选举程景才、赵剑华、赵志东为新一届董事成员，董事会选举赵剑华担任董事长；2015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董事会，股东同意选举程景才、程景全、强解民、赵志东、钟成娟为新一届董事成员。董事会选举程景才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02年6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吴昌振为公司监事；2003年11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程景全为公司监事；2010年8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徐光、钟成娟为公司监事；2015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监事会，股东同意选举何浩明、黄丽霞、张春霞为新一届监事成员，监事会选举何浩明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2年6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邓海根为公司总经理；2003年11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程景才为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程景才为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程景才为总经理、钟成娟为董事会秘书；魏沪芳为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大华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大华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45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91,636.51	3,863,058.30	3,642,87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250,436.00	43,300.00	13,842.89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26,211.02	17,909.02	1,432,578.50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244.52	145,244.52	145,244.52
其他流动资产	-	-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513,528.05	4,069,511.84	8,234,544.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79,628.37	694,378.66	793,201.2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53,424.18	1,360,015.13	64,166.67
开发支出	4,982,194.31	4,189,948.43	461,773.63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8,414.83	108,933.38	254,25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05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5,711.69	6,353,275.60	1,573,393.26
资产总计	20,559,239.74	10,422,787.44	9,807,938.22

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8,000.0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1,972.13	14,099.44	6,963.40
应付股利	-	-	-
应付利息	6,713.42	-	-
其他应付款	26,890.94	38,890.94	2,487,864.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0,000.00	4,9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45,576.49	4,952,990.38	7,502,82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87,795.45	97,04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7,795.45	97,040.45
负债合计	2,945,576.49	5,040,785.83	7,599,868.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676,919.00	4,430,160.00	4,315,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2,705,082.61	15,539,198.00	10,353,558.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专项储备	-	-	-
未分配利润	-768,338.36	-14,587,356.39	-12,461,287.83
一般风险准备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3,663.25	5,382,001.61	2,208,07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59,239.74	10,422,787.44	9,807,938.22

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	20,776.70	3,495.14
其中：营业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860,133.81	2,509,172.85	3,160,732.45
减：营业成本	-	4,000.0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63,628.43	-	-
管理费用	794,577.75	2,542,145.60	3,169,640.80
财务费用	-2,370.37	-37,931.73	-9,859.85
资产减值损失	4,298.00	958.98	951.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91,052.06	366,32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	-	-

资收益			
汇兑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860,133.81	-2,397,344.09	-2,790,907.81
加：营业外收入	91,795.45	273,658.30	1,460,104.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382.7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768,338.36	-2,126,068.56	-1,330,802.95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列示)	-768,338.36	-2,126,068.56	-1,330,802.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8,338.36	-2,126,068.56	-1,330,802.95

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1,400.00	3,6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8.79	319,953.45	1,537,31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8.79	341,353.45	1,540,91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917.82	819,196.07	1,601,83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897.65	3,994,167.99	1,413,23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815.47	4,813,364.06	3,015,07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576.68	-4,472,010.61	-1,474,15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1,052.06	168,67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91,052.06	168,67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8,845.11	4,998,362.20	955,89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845.11	4,998,362.20	3,955,89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45.11	-1,907,310.14	-3,787,22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6,714,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6,714,5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000.00	1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	115,000.00	1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0.00	6,599,500.00	-1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28,578.21	220,179.25	-5,276,37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3,058.30	3,642,879.05	8,919,253.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1,636.51	3,863,058.30	3,642,879.05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 月-5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430,160.00	15,539,198.00	-	-14,587,356.39	5,382,00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430,160.00	15,539,198.00	-	-14,587,356.39	5,382,00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46,759.00	-2,834,115.39	-	13,819,018.03	12,231,66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68,338.36	-768,338.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4,918.00	12,705,082.00	-	-	1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94,918.00	12,705,082.00	-	-	1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51,841.00	-15,539,197.39	-	14,587,356.39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951,841.00	-15,539,197.39	-	14,587,356.39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76,919.00	12,705,082.61	-	-768,338.36	17,613,663.25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315,800.00	10,353,558.00		-12,461,287.83	2,208,07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315,800.00	10,353,558.00	-	-12,461,287.83	2,208,07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4,360.00	5,185,640.00	-	-2,126,068.56	3,173,931.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26,068.56	-2,126,068.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360.00	5,185,640.00	-	-	5,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4,360.00	5,185,640.00	-	-	5,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30,160.00	15,539,198.00	-	-14,587,356.39	5,382,001.61

(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315,800.00	10,353,558.00	-	-11,130,484.88	3,538,873.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315,800.00	10,353,558.00	-	-11,130,484.88	3,538,873.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330,802.95	-1,330,80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30,802.95	-1,330,80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15,800.00	10,353,558.00	-	-12,461,287.83	2,208,070.1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

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

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薪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2)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

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年末余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年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

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

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

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

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3.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5年	无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

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8.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 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 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20.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的母公司；(2) 本公司的子公司；(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执行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产生影响的为应付职工薪酬。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销售开票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内控制度有效，得到有效执行；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768,338.36	-2,126,068.56	-1,330,80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60,133.81	-2,397,344.09	-2,790,90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7	-185.68	-46.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1	-217.32	-103.00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1	-0.25
扣除非经常损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6	-0.53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6.31%、-185.68%和-15.37%，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3%、-217.32%和-17.21%，每股收益分别为-0.25、-0.41和-0.14，扣除非经常损益每股收益分别为-0.53、-0.46和-0.16。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14.33	48.36	77.49
流动比率(倍)	4.59	0.82	1.10
速动比率(倍)	4.44	0.78	0.4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增加注册资本11.436万元，募得资金530万元和2015年增加注册资本29.4918万元，募得资金1300万元。目前公司整体负债水平不高，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募集资，显著改善了公司偿债能力，补充了公司研发所需资金，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公司无应收账款，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无实际意义，故不计算相关比率。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238.79	341,353.45	1,540,91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17,815.47	4,813,364.06	3,015,07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576.68	-4,472,010.61	-1,474,15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45.11	-1,907,310.14	-3,787,22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0.00	6,599,500.00	-1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28,578.21	220,179.25	-5,276,374.4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3,058.30	3,642,879.05	8,919,253.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1,636.51	3,863,058.30	3,642,879.0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购建固定资产和开发支出系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576.68	-4,472,010.61	-1,474,154.10
净利润	-768,338.36	-2,126,068.56	-1,330,80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	117%	210%	111%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7.42万元、-447.2万元和-90.2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08万元、-212.61万元和-76.83万元。2013年8月1日，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药物

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3L01626），批准JC-5411项目（药物名称：苯乙基异硫氰酸酯胶囊）进行II期临床试验。自该时点起，与JC-5411项目相关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转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2014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中支付的往来款2,448,974.66元，扣除该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基本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8.72万元、-190.73万元和-86.88万元，主要因为公司为完善业务体系，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费用资本化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万元、659.95万元和1100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股权进行的融资。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等；对公司管理层（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访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总结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未来发展规划和面临的风险因素；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指引条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分析。

项目组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所需的资金、人力、物力等要素；主要产品的研发进展顺利，在相关产品的研发上占据领先地位；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20,776.70	100	3,495.14	100
合计	-	-	20,776.70	100	3,495.14	100

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3,495.14元和20,776.7元，均为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要产品未上市销售，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培训费收入。

（二）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63,628.43	-	-
管理费用	794,577.75	2,542,145.60	3,169,640.80
财务费用	-2,370.37	-37,931.73	-9,859.85
三费合计	855,835.81	2,504,213.87	3,159,780.95

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15.98万元和250.42万元，2014年三项期间费用合计较2013年减少65.56万元，降幅达到20.75%，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达到资本化的条件，形成开发支出。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58,802.93	92.42	-	-	-	-
交通差旅费	3,684.80	5.79	-	-	-	-
其他	1,140.70	1.79	-	-	-	-
合计	63,628.43	100.00	-	-	-	-

2013年和2014年，公司没有销售费用，主要因为公司产品均处于研究开发阶段，未上市销售。为了配合JC-5411的销售，公司于2015年3月组建销售团队，为保持良好的营销能力，公司以代销芦荟化妆品为起点，对芦荟化妆品进行产品包装的设计、产品销售的策划及赢利和创新模式构建，短短的3个月使用费用6.3万元，已经完成包装的设计、产品销售的策划，公司微信公众号的注册，建立和保持了公司优良的营销团队工作精神和创造能力。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800.00	0.10	650,361.61	25.58	1,828,871.51	57.70
职工薪酬	294,393.93	37.05	664,613.95	26.14	584,219.04	18.43
折旧及摊销费用	176,856.02	22.26	208,097.09	8.19	261,589.42	8.25
中介服务费	100,000.00	12.59	100,000.00	3.93	-	-
费用性税金	-	-	3,315.00	0.13	-	-
交通差旅费	45,758.80	5.76	44,989.30	1.77	38,977.80	1.23
办公费	47,422.20	5.97	148,262.45	5.83	117,203.33	3.70
业务招待费	10,688.80	1.35	397,970.70	15.65	64,645.70	2.04
租赁费	92,040.00	11.58	168,740.00	6.64	205,406.00	6.48
其他	26,618.00	3.35	155,795.50	6.13	68,728.00	2.17
合计	794,577.75	100.00	2,542,145.60	100.00	3,169,640.80	100.00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16.96万元和254.21万元。2014年公

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减少62.75万元，降幅19.8%，主要原因系2013年8月1日，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3L01626），批准JC-5411项目（药物名称：苯乙基异硫氰酸酯胶囊）进行II期临床试验。自该时点起，与JC-5411项目相关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转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2014年研发费用较2013年减少117.85万元，降幅64.44%。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713.42	15,000.00	15,000.00
减：利息收入	11,238.79	56,163.45	26,060.54
手续费及其他	2,155.00	3,231.72	1,200.69
财务费用合计	-2,370.37	-37,931.73	-9,859.85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为2010年向江苏国际信托借款500万产生的利息支出，合同约定利率0.3%；利息收入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较小。

（三）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97,655.00
处置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91,052.06	168,674.50
合计	-	91,052.06	366,329.50

江苏杰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西药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980万元，持股98.00%；程景才出资20万元，持股2.00%。杰西药业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已于2013年2月1日经江苏省泰州工商行

政管理局准予注销。杰西药业将注册资本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因此产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197,655.00元。2013年和2014年公司处置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66,329.50和91,052.06元，均为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91,795.45	273,035.00	1,460,000.00
其他	-	623.30	104.86
合计	91,795.45	273,658.30	1,460,104.8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4,000.00	152,000.00	239,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智专项	87,795.45	25,840.00	-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助	-	83,195.00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助	-	12,00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锡财工贸[2012]17号/锡科计[2012]38号）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1,795.45	273,035.00	1,460,000.00	

2.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盘亏损失	-	2,382.77	-

2014年度盘亏损失2,382.77元系公司搬迁办公场所过程中，固定资产损坏损失。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091,636.51	63.68	3,863,058.30	37.06	3,642,879.05	37.14
预付款项	250,436.00	1.22	43,300.00	0.42	13,842.89	0.14
其他应收款	26,211.02	0.13	17,909.02	0.17	1,432,578.50	14.61
一年内到期	145,244.52	0.71	145,244.52	1.39	145,244.52	1.48

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	-	3,000,000.00	30.59
流动资产合计	13,513,528.05	65.73	4,069,511.84	39.04	8,234,544.96	83.96
固定资产	679,628.37	3.31	694,378.66	6.66	793,201.23	8.09
无形资产	1,253,424.18	6.10	1,360,015.13	13.05	64,166.67	0.65
开发支出	4,982,194.31	24.23	4,189,948.43	40.20	461,773.63	4.71
长期待摊费用	48,414.83	0.24	108,933.38	1.05	254,251.73	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050.00	0.4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5,711.69	34.27	6,353,275.60	60.96	1,573,393.26	16.04
资产总计	20,559,239.74	100.00	10,422,787.44	100.00	9,807,938.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长。2015年5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055.92万元，较2014年增加1,013.65万元，同比增长97.25%。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2013年8月1日，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3L01626），批准JC-5411项目（药物名称：苯乙基异硫氰酸酯胶囊）进行II期临床试验。自该时点起，与JC-5411项目相关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2014年，非流动资产较2013年增长显著，公司系医药研发企业，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与现阶段的生产经营实际相适应。

（二）主要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库存现金	4,369.39	18,285.29	971.68
银行存款	13,087,267.12	3,844,773.01	3,641,907.37
合计	13,091,636.51	3,863,058.30	3,642,879.05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其中银行存款占主要比重。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形，无潜在可收回风险。

2015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922.86万元，增长238.89%，主要原因系2015年5月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1300万元。

2.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策划费、临床费、专利费和电费等，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436.00	100.00	43,300.00	100.00	13,842.89	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截至2015年5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玄武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106,000.00	42.33	2015年	预付策划费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64,144.00	25.61	2015年	预付临床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50,000.00	19.97	2015年	预付临床费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	15,100.00	6.03	2015年	预付专利年费
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0	2015年	预付电费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计	240,244.00	95.94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情况，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029.50	701.48	1,429.50	71.48	19,030.00	951.50
1-2年	50.00	5.00	18,390.00	1,839.00	-	-
2-3年	18,340.00	5,502.00	-	-	-	-
合计	32,419.50	6,208.48	19,819.50	1,910.48	19,030.00	951.50

2015年1月-5月、2014年度、201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4,298.00元、958.98元、951.50元；2015年1月-5月、2014年度、2013年度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2015年1月-5月、2014年度、2013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等。2013年关联方往来款1,414,500.00元为应收程景才投资款。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18,390.00	18,390.00	1,414,5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2,600.00	-	18,390.00
备用金	1,429.50	1,429.50	-
其他	15,100.00	19,819.50	640.00
合计	32,419.50	18,390.00	1,433,530.0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5,340.00	2-3年	47.32	4,602.00
张春侠	备用金	12,600.00	1年以内	38.87	630.00
崇安区赛福特电脑经营部	服务器押金	3,000.00	2-3年	9.25	900.00
员工	垫付款	1,429.50	1年以内	4.41	71.48
无锡新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箱押金	50.00	1-2年	0.15	5.00
合计		32,419.50		100.00	6,208.48

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适当，能反应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实际情况。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45,244.52	145,244.52	145,244.52

5.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	-	3,000,000.00

6.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350,058.00	1,307,783.00	1,318,391.00
电子设备	217,947.00	206,052.00	224,160.00
机器设备	1,057,251.00	1,032,251.00	1,024,751.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860.00	69,480.00	69,48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0,429.63	613,404.34	525,189.77
电子设备	142,715.61	132,835.27	155,054.54
机器设备	484,655.28	443,351.55	346,118.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058.74	37,217.52	24,016.3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9,628.37	694,378.66	793,201.23
电子设备	75,231.39	73,216.73	69,105.46
机器设备	572,595.72	588,899.45	678,632.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801.26	32,262.48	45,463.68
四、综合成新率(%)	50.34	53.10	60.16
电子设备(%)	34.52	35.53	30.83
机器设备(%)	54.16	57.05	66.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48	46.43	65.43

注：综合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31日，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94.27%、95.35%和95.32%。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主要为满足公司研发需要，公司目前无自有房屋，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价值总体相对不高。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400,000.00	1,400,000.00	70,000.00
软件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专利权	1,330,000.00	1,330,000.00	-
二、累计摊销额	146,575.82	39,984.87	5,833.33
软件	26,417.05	20,583.70	5,833.33
专利权	120,158.77	19,401.17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软件	-	-	-
专利权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53,424.18	1,360,015.13	64,166.67
软件	43,582.95	49,416.30	64,166.67
专利权	1,209,841.23	1,310,598.83	-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土地，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专利权。专利权主要涉及两大国际原创新药JC-5411和系列全新化合物JN-2528。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有无形资产已经不能带来未来经济效益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转销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形。

8、开发支出

2013年8月1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3L01626），批准JC-5411项目（药物名称：苯乙基异硫氰酸酯胶囊）进行II期临床试验。自该时点起，与JC-5411项目相关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截至2015年5月31日，JC-5411项目II期临床试验阶段已经完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变动如下：

单位：元

JC-5411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材料支出	108,634.95	45,138.71	5,417.00
人工支出	1,796,114.91	1,166,728.54	191,248.20

JC-5411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费用支出	3,007,444.45	2,978,081.18	265,072.43
合计	4,982,194.31	4,189,948.43	461,773.63

9.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区科技园装修费摊销	193,659.35	254,177.90	399,496.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45,244.52	145,244.52	145,244.52
合计	48,414.83	108,933.38	254,251.73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82,050.00	-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账款	-	-	-	-	8,000.00	0.11
应交税费	11,972.13	0.41	14,099.44	0.28	6,963.40	0.09
应付利息	6,713.42	0.23	-	-	-	-
其他应付款	26,890.94	0.91	38,890.94	0.77	2,487,864.20	3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0,000.00	98.45	4,900,000.00	97.21	5,000,000.00	65.79
流动负债合计	2,945,576.49	100.00	4,952,990.38	98.26	7,502,827.60	98.72
递延收益	-	0.00	87,795.45	1.74	97,040.45	1.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87,795.45	1.74	97,040.45	1.28
负债合计	2,945,576.49	100.00	5,040,785.83	100.00	7,599,868.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不断减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大，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自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5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0.30%，借款期限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10日到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归还借款10万元，剩余490万元公司已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展期，展期约定于2015年5月20日前归还借款2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借款290万元，年利率0.30%。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公司已归还借款210万元。

（二）主要负债分析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设备款	-	-	8,000.00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11,972.13	10,784.44	6,963.40

税费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印花税	-	3,315.00	-
合计	11,972.13	14,099.44	6,963.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少，应交税金主要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3.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6,713.42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为应付江苏省国际信托贷款的利息。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	-	-	2,448,974.66
其他	26,890.94	38,890.94	38,889.54
合计	26,890.94	38,890.94	2,487,864.20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00,000.00	4,900,000.00	5,000,000.00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自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500万元，借

款年利率为0.30%，借款期限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10日到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归还借款10万元，剩余490万元公司已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展期，展期约定于2015年5月20日前归还借款2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借款290万元，年利率0.30%。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公司已归还借款210万元。

6.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87,795.45	97,040.45	研发项目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引智专项	-	87,795.45	97,040.4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87,795.45	97,040.45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676,919.00	4,430,160.00	4,315,800.00
资本公积	12,705,082.61	15,539,198.00	10,353,558.00
未分配利润	-768,338.36	-14,587,356.39	-12,461,28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3,663.25	5,382,001.61	2,208,070.17

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股东入股所形成的资本溢价。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程景才	持有公司 66.53%股权
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8.96%股权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6.62%股权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名称	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200000223379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	程景才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新区长江路 34 号地块科技园五区 201 号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64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程景才、钟成娟、王龙贵、何浩明、王维英、何令祥

除此之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主要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键管理人员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

杰西医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担任董监高的企业为：无锡山禾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金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山禾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山禾集团有限公司系杰西医药董事强解民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山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00004190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志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	无锡市人民西路 94 号
注册资本	22,054 万
营业期限	1998 年 05 月 28 日至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所属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国内贸易(涉及专项规定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	孙志剑、赵剑华、强解民、严茂春、华子渊

2)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系杰西医药董事赵志东担任监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0000014573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福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无锡市城南路3号
注册资本	25,600万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6日开业
经营范围	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烟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金属材料、机械配件的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I级锅炉（参数不限）安装、改造、维修；房屋租赁；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系杰西医药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0400030385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凤良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	无锡市新区鸿山机光电工业园鸿月路28号
注册资本	6,000万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29日至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冶金设备、磁悬浮列车配套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挖掘机械及配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
股东	王凤良（54.38%）、潘小紫（17.64%）、无锡莱德尔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无锡冠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6.02%）、无锡威克集团有限公司（4.98%）、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98%）

4)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杰西医药监事黄丽霞近亲属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000000043927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陆国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注册资本	1514635.1672 万
营业期限	2011年08月30日至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电、热电、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管理；工程承包业务；技术咨询；资产并购；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5) 无锡金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金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杰西医药财务总监魏沪芳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金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0000203849
法定代表人姓名	俞成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北塘区广石路88号
注册资本	210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1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及转让；果蔬、花卉、苗木及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水产品的养殖和销售；茶叶的种植；观光果园服务（不含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无锡金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魏沪芳（20%）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

2015年1月-5月、2014年度、2013年度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2013年	程景才	2,398,974.66	50,000.00	-	2,448,974.66
2014年	程景才	2,448,974.66	83,171.82	2,532,146.48	-

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	-	-
	程景才	-	-	-	-	1,414,500.00	-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	-	-	-
	程景才	-	-	2,448,974.66

截至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成，无余额。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程景才	购买无形资产	评估定价	-	-	1,330,000.00	100.00	-	-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内容为购买无形资产，该专利为公司主要产品康眸普特滴眼液的核心技术，处于知识产权保护期。鉴于“适用于计算机视力综合症和干眼病的眼用制剂”专利自2004年投入杰西有限以来并未实际投入生产，且未给公司带来现金流入，为避免出现出资不实的质疑，2014年10月27日，杰西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程景才以141.45万元货币资金置换其原“适用于计算机视力综合症和干眼病的眼用制剂”专利申请权出资（该专利原作价141.45万元）。

公司产品康眸普特发明专利在中国公开的第二年，美国一家制药公司在美国市场推出处方和组成与康眸普特几乎完全相同（当时由于经费的原因，康眸普特没有申请国际专利）的滴眼液，其一直是美国热销的眼制剂之一。受到需求的影响，我国人工泪液市场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正处于成长期，市场空间相对较大且前景相对较好。考虑到公司产品线的构成及“适用于计算机视力综合症和干眼病的眼用制剂”专利的良好市场前景，根据2014年11月14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专利权的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575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133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2015年-2019年的收入预测基于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锡新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羟丙甲纤维素滴眼液销售合作意向书》。股东会决议以133万价格向程景才先生购回该项专利。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进行了新一轮融资，为康眸普特滴眼液上市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制定了具体的产品上市计划。在2011年，公司已授权无锡济民可信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试生产，生产批文：2010B008388，对产品的包装、规格及用户体验进行正式销售前的市场调研与分析。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无锡锡新医药签订销售合作协议，在滴眼液新药再注册批件完成后，通过委托生

产，共同销售的模式将该产品推向市场。

5. 关联交易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公司陆续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了明确规定。相关文件制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6.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杰西医药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杰西医药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杰西医药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杰西医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杰西医药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杰西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杰西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杰西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杰西医药的资金、资产。

六、本人/本公司保证，在作为杰西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杰西医药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杰西医药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1月13日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0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持续经营前提假设条件下，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无锡杰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5,443,728.06元。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最近两年，《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支付股利；

法定公积金按利润的10%提取。”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挂牌后利润分配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

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十三、风险因素

（一）宏观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新药研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发

展社区医疗和降低药品价格势在必行。从地方到中央相继出台了“重大新药创制的科技重大专项”、“省重大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等推动政策，国务院常务会议即将审议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根据这一意见，创新药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但我国正处在医疗体制改革伊始，力度和措施尚不明朗，增加了市场预测和销售策略制定的难度。

应对措施：杰西医药随时关注国内形式，满足当下形式的前提下，在公司组织架构上将适当超前规划，考虑经营形式的灵活性。立足于打造集约化、一体化、现代化、多元化、网络化的未来核心竞争力。

（二）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的重点产品JC-5411自1997年开始研发，目前II期临床研究的试验部分已经完成，预计仍需2-3年才能形成最终产品进入生产并实现销售，未来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JN-2528处于研究开发初期；康眸普特滴眼液尚未进入生产销售阶段，产品较为单一，产品转化失败或者出现问题，将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选择在开展II、III期临床试验的同时，筹建产业化基地，有效提高项目产品的产业化速度。项目建设期间，公司还将同时开展新适应症的后续开发，为消费者创造更多的价值，提高本项目产品的盈利能力。同时积极配合药审部门开展工作，在前期选择研究合作单位时，特别选择与本治疗领域的学科带头人、著名专家合作，保证研究结果的科学性。

（三）经营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杰西医药一直专注于原创新药的研发。即将开展的商业化运营，经营管理涵盖市场销售、资本运作和商务公关等领域较为陌生，且公司研发团队梯队建设不足，人员结构尚不完整，若人才大面积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吸引储备相关专长人才加盟，完善并充实企业人员结构。同时，积极与具备资源优势的企业或团体合作，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改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股权激励。调动员工积极性，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市场开拓风险

国家医疗体系庞大的采购网络为中标企业提供了可观的销售量的同时，也将更多非基本药物生产企业、非中标企业拒之门外。作为一个新产品，最终需要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并且政府采购可能会出于谨慎，而将项目产品置于门外，或者暂时不纳入采购，因此加大了公司在开拓市场时的难度。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争取进入医保目录，但同时将建立第二套销售方案。公司一方面建立优秀的临床推广队伍，取得临床医生和专家认可以及广大患者的信任，形成企业特色，打造企业品牌优势。同时加速开展国际合作，利用跨国药企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成熟的销售网络降低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五）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成果主要包括JC-5411和JN-2528两大系列专利。JC-5411系列专利：PCT专利3项，其中1项已获得全球14国授权，2项正处于国际申请阶段；中国专利7项，其中3项已获得授权，4项处于申请阶段。JN-2528系列专利：包括PCT专利和中国专利各1项，已分别获得全球15国和中国授权。如果公司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泄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产权保护。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责任心。

（六）挂牌后继续发生亏损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月-5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42万元、-447.20万元和-90.2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JC-5411”

处于II期临床，新药“JN-2528”研发处于前期阶段，需要稳定的现金投入，目前公司运营主要依靠筹资活动现金流量。JC-5411未来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新药证书、相关生产批文、GMP认证预计仍需要2年。公司挂牌后近2年内预计会继续亏损，公司运营需要持续稳定的现金投入。

应对措施：加快推进JC-5411的临床试验，做好研发费用的预算和管理，保证研发和运营的资金高效运用。加强新药研发的可行性分析和市场需求分析，严格控制新药研发的风险。在完成JC-5411 II期临床的基础上，通过新一轮融资保证公司研发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投入。尽快将成熟产品推向市场，进行生产和销售，获取稳定的现金流量。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

目前，程景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53%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陆续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治理文件，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因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力而做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利的决策。但不排除今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不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财务或经营决策，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管理文件，明确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及建立了防范措施，也设置了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纷解决机制。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总体发展目标

杰西医药专注于自然来源创新药物的研发。公司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资产，遵从自然规律，适应市场需要，运用最先进的药物研发技术，

持续创新，致力于以天然产物活性成分为核心的常见病、多发病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产生最佳经济和社会效益，成为跨国医药俱乐部的一员和受人尊敬的上市公司，为员工创造幸福，为股东奉献投资效益，服务人类健康。

（二）公司三到五年发展计划

1. 主要产品计划

JC-5411 预计 2017 年 III 期临床结束，2016 年正式申请美国 II 期临床试验；2017 年取得新药证书、新药上市许可和生产批文，实行商业化生产和销售。JN-2528 在与癌症密切相关的炎症疾病或自身免疫性疾病方面具有良好的开发和应用潜力。目前，JN-2528 正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计划于 2016 年开展临床试验，未来将与国际市场合作。

2. 主要产品生产组织形式和计划控制

产能过剩对医药行业来说是一个沉重的话题，但常提常新，药品生产领域技术含量相对不高，研发和销售才是制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但过去的多年，中国制药企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资源投入、产出的数量扩张及价格竞争上，而不是集中在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和质量的改善上。部分药企为生存，举债扩大产能，快速的固定资产投资造成产能过剩。

本着“敬天爱人”的理念，考虑到中国过剩的医药产能，非常熟悉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杰西医药一直没有向政府要政策、要资金、要土地，希望用委托生产的方式帮助消化一部分中国过剩的医药产能。所以，杰西医药专注于国际原创新药的研究，并一直关注医药市场的变化。从 2007 年开始，杰西医药与郭应禄院士为领军的中国泌尿外科专家合作，旨在影响最高水平的关键医生。为了做好未来医院的学术推广，杰西医药分别在北京、上海和江苏的 14 家著名医院，自行组织 II 期临床。进入 2015 年，正式组建营销团队，设立营销部。

转型已成为当前中国医药产业最迫切的生存问题。利用规模优势胜出的发展逻辑，已不适应现代工业的要求。为此，《国务院关于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

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正待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发布。根据这一意见，创新药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最值得关注的是创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和创新药特殊审批制度。创新药物的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将利好创新药物研发的公司，遏止制药企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充分利用国内过剩的制药产能，促进委托生产的繁荣。JC-5411 有望在 2017 年投放市场，创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无疑与杰西医药的理念完全一致。杰西医药将专注于研发与营销，将技术含量低的生产外包委托。这种轻资产的经营模式，不仅使杰西医药具有很强的盈利能力，而且为过剩医药产能的消化做出贡献。

3. 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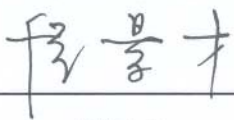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将成为实现集新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跨国制药企业和受人尊敬的上市公司。实现这一目标，除了技术因素外，公司将采用内部选拔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组建符合杰西企业文化的经营队伍，人才的选拔与培养将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新药研发型向研发经营型的转变，准备国际多中心 II 期临床。与这种转变相适应，公司已组建营销部，引进营销总监、财务总监，内部提拔 ITCs 研究、临床研究和项目部的主任。第二阶段通过人才的储备及梯队建设，建立企业的人才配套体系；通过职业生涯的建设，稳定人才队伍；通过公司股权结构进行改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股权激励。调动员工积极性，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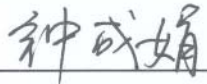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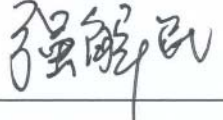
程景才




程景全



钟成娟



强解民



赵志东

全体监事成员签名：



何浩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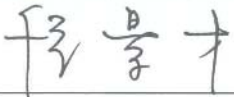


黄丽霞



张春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景才



魏沪芳



钟成娟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手书)
何春梅

项目组负责人： 唐彬
唐彬

项目组成员： 胡伟 山莹 李相
胡伟 山莹 李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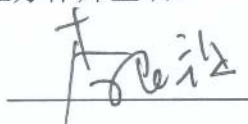
冯国海
冯国海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良锁



凌宇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黄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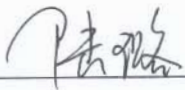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5年8月1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庄跃琪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陆璐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兹授权付春明同志（职务：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代表本人办理下列事宜：

自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止，需要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业务文书、协议等相关文件材料，本人授权付春明同志代表本人签署。

授权人：何春梅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或转委托。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